

112 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辦理對民間體育團體補助業務資訊公告

補助之項目	民間團體辦理體育相關活動
申請期間	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資格條件	臺中市豐原區轄內，經政府合法立案，辦理體育活動之人民團體。
審查方式	依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作業規範辦理
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	<p>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。但對於下列民間團體，每一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 2.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 3.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全案預算金額概估	新台幣萬元整
備註: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規定於申請時填寫檢附「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。 2.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